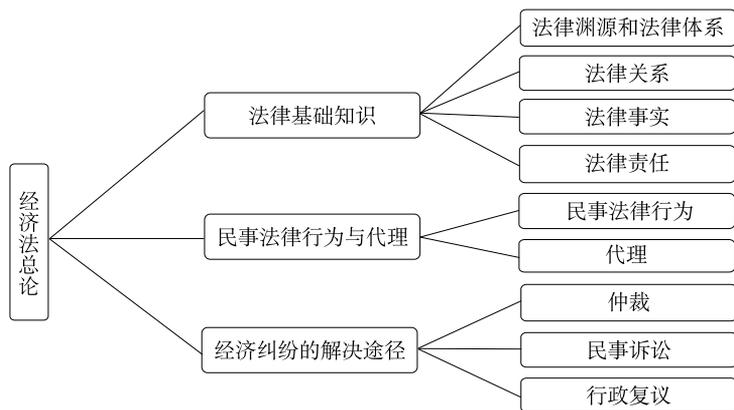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知识导航



案例导入

空姐打滴滴遇害案。2018年5月5日深夜,空姐李明珠通过滴滴平台约乘刘振华驾驶的车号豫A82RU5顺风车赶往郑州火车站,中途惨遭其杀害。后刘振华跳河自杀。此案引起社会关注,滴滴顺风车安全机制遭严重质疑。案发后,原告李某某、董某某(李明珠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继承刘振华遗产的被告刘某军、宋某某(被告父母)赔偿损失共计77.59982万元。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案情复杂于2018年11月22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2019年2月27日晚,澎湃新闻从刘某军处拿到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法院判决,被告刘某军、宋某某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继承刘振华遗产范围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2.668986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判决书指出,李明珠系原告独女,刘振华系被告独子。刘振华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仅有其父刘某军及其母宋某某,刘振华生前与郭某某有过一段婚史,但并未生育,二人也已于2017年7月25日登记离婚。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刘振华的遗产及遗产性民事权利主要有豫A82RU5车牌号“江淮瑞风”牌越野车一辆及在合村并城中确定分配的120平方米安置房等。

法院未支持原告精神赔偿诉求。判决书显示,案发后,运营滴滴出行平台的北京运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原告达成补偿协议,因双方恪守协议秘密,法院不能得知详尽内容,但

依协议,北京运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补偿费,具有精神慰藉的性质,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被告刘某军、宋某某曾试图隐匿财产。判决书显示,法院经审理查明,郑港办事处凌庄村在郑州航空港区合村并城改造中被整体征迁,刘某军家共有四人被确定为安置对象,另外三人为其妻宋某某、其子刘振华、其父刘某聚。当地政策规定每位村民的安置标准为60平方米安置房,其子刘振华因系独生子女,按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多享受一人份安置房,其子按二人份分配安置房共120平方米,但目前安置房尚未分配到位。本案审理过程中,刘某军持其与同村村民刘某斌签订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3月9日的协议,称在其子刘振华逼迫下已将刘振华的两套安置房以30万元的价格贱卖用于日常花销,经法院依法传唤刘某斌,刘某斌承认购买刘振华的两套安置房不属实,也未向刘某军支付30万元的价款。随后刘某军在庭审中也承认了在李明珠被杀案侦破后虚构卖房隐匿财产的事实。

2月28日,刘某军向澎湃新闻表示,他将上诉。原告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回复澎湃新闻称,目前尚未确定是否上诉。

请思考:

该案涉及哪些法律问题?应如何看待?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一般来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具有国家强制性。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能为人们提供一个行为模式、标准的属性(概括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明确公开性和普遍约束性。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可预测性)。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一、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一)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指法的具体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大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

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先后五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宪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和立法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从中汲取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基本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

3.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其法律效力只及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在此不列举。

4. 规章

规章是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及具有规章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有关具体实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一些办法、决定等。部门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规章的种类和数量繁多，在此不予列举。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依照权限，结合当地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7.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或其他具有条约、协议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二)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其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进而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内在统一的整体。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以下七个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①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②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法律;③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④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和应该负何种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刑罚处罚的法律,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它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称为纵向关系)。行政管理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具有从属性、服从性特点。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与行政相对人平等协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 民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及人身关系(称为横向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破产、海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根据全国人大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划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被划入民商法部门。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在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与行政法和民商法联系密切。按照全国人大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的说明,税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等内容都属于经济法部门。应当注意的是,本教材的名称为“经济法基础与应用”,但这并非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而是“与市场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制度”的意思,内容涉及多个密切相关的法律部门。

6.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及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如劳动合同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此外,我国还针对海事诉讼活动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者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补充。

非诉讼程序法是解决非诉讼案件的程序法。在纠纷解决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如人民调

解法、仲裁法、公证法等。

（三）经济法的体系

如同经济法概念一样,对经济法的体系问题,学术界的认识也各不相同。本书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作如下划分。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市场管理法即调整市场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金融法、对外贸易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即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计划法、预算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价格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即调整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

◆ 知识链接

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①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为根本法(宪法)和普通法。②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为一般法(如宪法、民法)和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划分是相对的,如公司法相对于民法总则是特别法,相对于各具体企业法就是一般法。③根据法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如民法、刑法、劳动法、行政法)和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④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⑤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分为公法(如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和私法(如民法、商法)。⑥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以案学法 1-1】 艾子和苏珊正在为以下哪些单位或个人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争论不休。①某县政府;②某企业;③某公司的子公司;④某外国人;⑤某非营利组织。

问题:请帮她们判断一下,上述单位或个人哪些属于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以下几种。

1. 自然人

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法人组织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其中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国家

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国内法中,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或成为国家所有权关系主体)。当然,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以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的。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以案学法 1-2】 ①甲与乙签订合同出售一只 10 万元的手表;②A、B 登记结婚成夫妻。

问题:分别说出上述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是联结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1. 权利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可以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如财产所有权人有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等。

2. 义务

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需要,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义务的主体称为义务主体。如纳税、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权利和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和对等性。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如商品买卖关系中,买方享有获得所购商品的权利,同时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卖方享有获得商品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商品的义务。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以案学法 1-3】 公民张某与某医疗中心签订协议,承诺死后将自己的眼角膜无偿捐赠给该医疗中心,用于帮助失明患者。

问题:上述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分别是什么?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利和义务形成的载体。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法律关系客体应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在不同国家与不同历史时期,法律关系客体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不同,并随着经济、科技的发展,不断出现新的法律关系客体,如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一般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身人格和非物质财富四大类。

1. 物

物是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它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器、各种产品等;还可以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等。物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有体物可以是固定形态的,也可以是没有固定形态的,如天然气、电力、权利、数据信息等。

2. 行为

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包括作为(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保管合同的客体是保管行为)和不作为(如竞业禁止合同的客体是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3. 人身人格

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之为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方面,它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身权指向的客体。另一方面,它又是禁止非法拘禁他人、禁止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禁止侮辱或诽谤他人、禁止卖身为奴、禁止卖淫等法律义务所指向的客体。以人身人格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法律是有严格限制的。人的整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人的部分是可以作为客体的“物”,如当人的头发、血液、骨髓、精子和其他器官从身体中分离出去,成为与身体相分离的外部之物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视为法律上的“物”。

4.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又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荣誉产品。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如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荣誉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物化或非物化的荣誉价值,如荣誉称号、奖章、奖品等,是荣誉权的法律关系客体。

三、法律事实

【以案学法 1-4】 甲酒后驾车,撞死了乙。乙死后,乙的儿子丙继承了其财产。

问题:上述案例中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变化的原因。按照是否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作标准,法律事实分为以下两类。

(一) 行为

行为是指以权利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分为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行为人作出意思表示应当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如签订合同、订立遗嘱等行为。有关法律行为更详细的内容,参见本章第

二节。

2. 事实行为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由于事实行为通常与表意无关,因此事实行为构成通常不受行为人行为能力的影响。

(二) 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够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

2.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

通常自然灾害等可构成法律上的不可抗力,常成为免除法律责任或消灭法律关系的原因。意外事件可能导致风险或不利后果的法律分配,也可能成为某些法律关系的免责事由。

3. 时间的经过

时间的经过可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如时效的经过,将导致债权的效力受到减损。

四、法律责任

【以案学法 1-5】 ①2018年4月11日上午,绍兴市委原常委、宣传部原部长何加顺受贿案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据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至2013年下半年间,何加顺利用担任绍兴市委常委、绍兴县委书记等职务便利,为他在房产销售、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请托事项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价值人民币559.099万元。7月2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何加顺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随案移送的象牙雕观音像等8件贵重物品、退缴的赃款人民币196.099万元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②近日,涛雒派出所接到张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家门口的银色本田轿车被盗,价值14.5万元。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出警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后经多方调查,发现张某所提供的线索为虚假证言,严重影响了公安机关执法办案。2018年8月20日,民警口头传唤张某到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在法律的强大震慑下,嫌疑人张某如实交代了违法事实,对其谎报案情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张某供述:张某和于某因存在民事纠纷,于某将车辆开走。张某为寻找车辆,遂起谎报案情邪念,谎称车辆被盗,想要涛雒派出所帮助其找到车辆。最终,违法嫌疑人张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的处罚。

问题:上述案例中当事人承担的法律责任属于哪种?请简要说明理由。

法律责任这一概念可从正反两方面理解,即积极意义(正面)的法律责任和消极意义(反面)的法律责任。积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所有组织和个人都有遵守法律的义务,即将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等同,也称广义的法律责任。现行立法所用的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意义上的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法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也称狭义的法律责任。根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可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也有人将前两种中的经济内容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一）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违反了约定或法定的义务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民法总则》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11 种: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单独适用,也可合并适用。

（二）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2. 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内部制裁措施。根据《公务员法》,行政处分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类。

（三）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犯罪人因实施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由国家审判机关(法院)依照刑事法律给予的制裁后果,是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责任形式。刑事责任主要通过刑罚实现,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主刑只可以独立使用;附加刑可以与主刑一起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之一,是一种重要的法律事实。具有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两大特征。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以案学法 1-6】 ①甲与乙银行签订 1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以其拥有的名画 1 幅签订质押合同;②甲、乙两家鱼塘相连,因暴雨甲家的鱼进入乙家鱼塘。

问题:

(1) 上述各案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并简要说明理由。

(2) 如果是民事法律行为,请指出在不同的标准分类情况下,分别属于哪种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从不同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分类,具有不同的意义。

1.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仅需一方意思表示还是需要多方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分类,该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便于正确认定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其效力。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订立合同行为、设立公司的协议等。但多方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决议行为较为特殊,《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即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2.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和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为标准而进行的分类,该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便于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范围及法律后果的承担。有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各因其给付而从对方取得利益的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承揽等行为。无偿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无须给付而获得利益的法律行为,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一般来说,有偿民事法律行为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比无偿民事法律行为义务人要重。如《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而进行的分类。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或当事人明确约定必须采用某一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的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而房地产抵押合同则不仅要书面形式,而且还要向法定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非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没有规定特定形式而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该分类对于判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具有意义,同时,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某些法律行为必须以要式成立,可以督促当事人谨慎进行民事活动,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体并有确凿凭证,从而起到稳定交易秩序的作用。

4. 主民事法律行为和从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而进行的分类,此分类的意义在于便于明确主从法律行为的效力关系。主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同时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从民事法律行为以主民事法律行为为前提,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民事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民事法律行为除了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民事法律行为和双务民事法律行为、诺成民事法律行为和实践民事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